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18〕22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粤财教〔2018〕354 号文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共 5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9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区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

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2019年，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
资金安排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2017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 （元/人）	省财政分 担比例	市县分担 比例	按2017学年人数计算2019年寄宿制公 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总额 （万元）			本次提前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省财 政分担	市县分担		
汕头市		2411	48	2363	300			72	58	14	58	
市本级	604001	161	48	113	300	0.6	0.4	5	3	2	3	
金平区	604002	0	0	0	300	0.6	0.4	0	0	0	0	
龙湖区	604003	0	0	0	300	0.6	0.4	0	0	0	0	
澄海区	604004	2007	0	2007	300	0.8	0.2	60	48	12	48	
濠江区	604005	0	0	0	300	0.6	0.4	0	0	0	0	
潮阳区	604006	243	0	243	300	1	0	7	7	0	7	
潮南区	604007	0	0	0	300	1	0	0	0	0	0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